

证券代码：873539

证券简称：新方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39	新方圆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齐江涛、肖子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8）、《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为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筱玟

联系电话：0431-82670777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 A4 栋二层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